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創業競賽實施要點

經 104 年 5 月 27 日第 11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經 105 年 4 月 27 日第 12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產學合作發展，創造學習與實作結合之場域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實施方式及作業程序：
 - （一）本競賽每學年至少舉辦一次。
 - （二）各屆競賽主題、競賽方式、評分標準、參賽資格、報名方式等應詳盡規範於競賽實施計畫當中。
 - （三）競賽實施計畫應於各屆競賽進行前一個月公佈。
 - （四）競賽評審委員應遴聘校內外各界專業人士擔任。
- 三、獎勵及回饋方式
 - （一）本競賽分為下列獎項：
 1. 創業起步金：頒發入圍決賽隊伍獎金，以作為參與決賽各項實作支出之用。
 2. 金牌獎：頒發獎金、獎牌。
 3. 銀牌獎：頒發獎金、獎牌。
 4. 銅牌獎：頒發獎金、獎牌。
 5. 人氣獎：頒發獎金、獎牌。
 - （二）本競賽獲得金牌獎、銀牌獎及銅牌獎得獎隊伍享有進駐本校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之權利，接受創業輔導育成。進駐後依約確實完成本校各項要求者，以進駐日期起算第一年之育成室租金免費；第二年給予五折之優待。
 - （三）出席參與有關之講座、發表會或研討會等活動。
- 四、本競賽經費由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年度預算項下編列。
- 五、本競賽權責單位為研究發展處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